

四川旅游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旅游学院是 201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和原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合并建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坚持育人立校、科研强校、服务社会兴校、文化传承荣校、国际交流合作扬校的观念，坚持走有特色、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之路，坚持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平台建设为支撑、产教融合为关键推进教育事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学校坚持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传承中国优秀旅游（饮食）文化，服务现代旅游业发展，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等生产服务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一流大学。

学校使命为“强旅报国”，学校愿景为“社会赞誉、学子向往”，学校精神为“坚毅笃行、精专创新”。校风为“求实求是、卓越超越”，教风为“明德博识、仁爱善道”，学风为“尊师切问、好学明辨”，校训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依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旅游学院，简称四川旅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Tourism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459号，邮编为610100。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90934万元。

第六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任命学校院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七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面向地方，服务行业，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社会服务水平，以培养基础牢、上手快、后劲足，具有家国情怀、社会担当和职业操守，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发展规划。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四)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聘用、考核和评价教职员工，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六)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学业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与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保证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达到举办者规定的标准。

(二)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三) 实行党务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

(四) 积极改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五) 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七)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及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充分用好国家政策，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八)依法接受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及留学生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推进教育国际化。

学校依法自主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终身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战略，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以管理学、工学为主，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做特烹饪专业及烹饪研究领域、做强旅游产业直接相关学科专业、做优旅游产业强关联学科专业、做精办学必须的基础学科专业，适时布局具有一定基础的且属国家、地方和旅游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的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与外界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签订协议，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应终止办学：

- （一）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校申请终止办学的，向原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办学。

第十六条 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妥善安置学生，制定学生安置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制定财务清算报告、财产处置方案等。

第十七条 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清查、划转、交接等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建立起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常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

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全委会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执行党的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

全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党委书记主持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全委会会议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并接受其监督，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学校重要会议，由学校党委制定议事规则加以规范。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

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

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八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 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 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 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 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领导和保障

(一)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 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 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 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 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 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 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每个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 为学校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团委”）在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委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在二级学院设立团总支，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院长是学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选拔，可采用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等方式进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者任命。在学

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学校院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授权的院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科研教辅部门、附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

况合理调整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学风建设、专业建设、职称评定、招生就业、学生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等专门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四川旅游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教职员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建立校、院工会组织。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工会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二节 学院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在人、财、物

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二级学院院长可通过公开招聘、组织选任等方式产生，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由学校聘任。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单位可设分党委。

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

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下组织教职工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监督和管理、行使民主权利。二级教代会对本学院的发展计划、事业经费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行使审议或监督权。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全面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学校开展各项工作应以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服务教育教学这一中心工作为原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并按照发展目标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计划，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经学校批准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认真落实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第五十条 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评议与审核的机构，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或决定：

（一）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学校重大学术规划、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与学术标准。

(四)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 审议校长委托的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宜。

(六)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 / 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校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处理等事宜,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两名，由教务处处长和人事处处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挂靠教务处，设秘书长 1 名，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委员 15-23 名，由各教学单位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与调整，由教务处提出并报学校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和审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审议学校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评估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构，探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强化对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价和反馈。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师生广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广泛参与社会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际教育交

流与合作，不断满足学生参与国际教育交流的需求。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 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 (三) 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际需要，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享受福利待遇。
- (二)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等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等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教师为要”的理念，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同时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合格人才，遵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承担学术不端行为引起的后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机制。学校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相应义务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退休教职工身体和生活的关心，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各种福利，对生病困难家庭争取国家补助，慰问高龄、生病老同志，定期组织退休教职工健康体检；加强各校区老年学习活动室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申诉委员会以保障教职工权益，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申诉办），挂靠校工会，设办公室主任1人，由校工会主席兼任，主要负责教职工申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首先向认为实施侵害其权益的单位提出异议，由该单位负责解释并进行协商；在解释或协商仍有异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申诉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诉处理：

（一）提出申诉。当事人向申诉办递交书面申诉材料（须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

（二）正式受理。申诉办在接到相关申诉材料后，就申诉材料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申诉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正式立项开展调查，并将审议决定告知申诉人。

（三）开展调查。申诉办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组织相关各二级单位开展调查。申诉办及相关各二级单位在开展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接触申诉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申诉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政策。

（四）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调查核实结束后，由申诉办汇总调查材料并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五）审批申诉处理建议。申诉办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提请申诉委员会审定，并由申诉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整个申诉工作应在申诉委员会正式受理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完成，如遇复杂情况，经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工作时日并向申诉人作出说明。

第六十七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第六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依照法规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文体活动。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发表学术成果。

（五）自主开展符合学校规定的创新创业活动。

（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权利。

（七）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八）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和各类资助。

（九）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服从学校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五) 勤奋学习，自觉完成学业计划。
- (六) 修德践行，提高综合素质。
- (七) 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八) 履行获得奖励和资助的相应义务。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设立助学金对困难学生进行帮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维护学生

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其职责受理学生对学校有关学生处分或者处理的申诉，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持有异议，可根据《四川旅游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相关规定，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支持和保障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依规给学员发放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

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专利权、著作权、商

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多种形式的社会捐赠，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制定社会捐赠管理、使用办法。形成的相关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学校依法行政，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财经秩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损失，提高办学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八条 学校实施服务区域行业战略，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积极探索建立“政产学研用”多主体联合办学新路子，积极履行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的责任，通过人才培养、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活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文化繁荣。坚持在开放的经济社会服务中形

成学校强大的外部驱动力、支持力。努力在传播中国优秀饮食文化、促进旅游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是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是校友依法自主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支持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人士。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教育基金会依法接受捐赠，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应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工

作报告、工作要点、重要会议、教学质量、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研、学生管理服务、招生就业、人事师资、财务、重大资源、资产采购等信息。

第九十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开事项内容，通过学校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以及报刊、广播、年鉴、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九十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须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拟公开的党务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须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主体色调为绿色，以汉字“旅游”的拼音字母“L”和“Y”抽象变形而成。由中国传统纹样“凤凰”、“太阳神鸟”等形象元素和“四川旅游学院”及其英文翻译等构成。



学校网址为“<http://www.sctu.edu.cn>”。

第九十六条 学校主要标识色为绿色（C90 M52 Y88 K22），辅助色一（C20 M0 Y0 K40）、辅助色二（C60 M0 Y20 K20）。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底绿字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校旗自下往上 2/3 处为学校校徽及中英文校名。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可爱的母校难忘的家》。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 4 月 18 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其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一百零二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其他规章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